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8號

原告 僑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郁恬

原告 僑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郁恬

被告 微笑台北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世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僑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1,3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563元；原告僑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49,9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民事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靜敏